

马府办发〔2026〕2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茶、竹笋、青梅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县茶、竹笋、青梅三大农业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马边彝族自治县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
2. 马边彝族自治县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
3. 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修订稿）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一、主要目标

重点围绕构建标准体系，培育经营主体，创响品牌集群，建设区域中心，聚焦生态优势，通过生产提质、企业培育、科技提升、品牌增效，补链强链等行动，构建形成现代茶产业体系。力争到2027年，全县茶园面积稳定在23万亩以上，实现茶叶综合产值超40亿元、年产干茶1.8万吨以上，“马边绿茶”成为全省知名茶叶县域区域公用品牌，将茶产业建设成为全县乡村振兴支柱产业之一，建成现代茶产业强县。

二、重点任务

（一）茶基地增产行动

1. 高起点打造产业基地。依托川红工夫红茶产业集群、茶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通过改种换植、轻重修剪、台刈等方式进行茶园低产低效改造提升，完善水、路、网等基础设施，着力打造标准化茶园，力争到2027年，改造提升良种茶园3万亩，机采茶园面积占总面积的30%以上，建设1个种质资源保护基地。

2. 高标准认证茶叶基地。鼓励茶叶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态低碳茶”和ISO(国际标准化组织)、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GAP(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力争到2027年，80%以上茶叶企业(加工厂)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新增“天府龙芽”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2家以上。

3. 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实施好乐山市农业“百园千亿

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推广应用绿色防控等设施设备，开展数字化和信息化应用，梯次培育省星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力争到 2027 年，建成省五星级茶叶现代农业园区 1 个。

4. 高效能促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培养一批统防统治、机管机收等专业化、社会化、职业化服务组织，力争到 2027 年，建立 1 个全过程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茶加工提质行动

5. 标准化建设加工厂房。依托川红工夫红茶产业集群、茶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支持企业依托原料基地建设标准化加工厂房，建设标准化“第一车间”，力争到 2027 年，建设标准化茶叶加工厂房 3 个以上。

6. 优化茶叶加工生产线。支持企业初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开展规模以上精制茶加工企业改造提升行动，鼓励精加工进产业园区，力争到 2027 年，新优化改造茶叶生产线 5 条以上。

（三）茶科技赋能行动

7. 深化院地合作。构建茶产业“科研院校+农技人员+新型职业农民”三级农技服务体系，开展全链条人才培养，提高茶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为马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力争在 2027 年培养茶叶技术型人才 100 人以上。

8. 加快新产品研发。依托马边茶叶专家大院、茶叶科技小院等载体，聘请国家、省级茶叶专家，成立马边茶叶研发中心，在

现有茶产品基础上开发袋泡茶、抹茶、速溶茶、茶饮料等新茶产品，力争到 2027 年，开发新茶产品 3 款以上。

（四）茶品牌推广行动

9. 深化宣传“马边绿茶”。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体系，将“马边绿茶”纳入“天府龙芽”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和“峨眉山茶”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7 年，“马边绿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 40 亿元。

（五）茶市场拓展行动

10. 推广“马边绿茶”专卖店建设。提升龙桥茶叶交易市场交易服务功能，推进“青梅竹马·边城茶香”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茶企在重要节点城市中心城区、机场高铁站、景区景点、星级酒店建立马边绿茶品牌展示展销店，力争到 2027 年，新开设“马边绿茶”品牌专卖店 3 家以上。

（六）茶文旅融合行动

11. 丰富茶事体验。支持和鼓励经营主体发展主题鲜明的家庭茶庄、休闲茶庄、彝茶文化馆、制茶体验馆等，力争到 2027 年，新增茶事体验场所 3 家以上。

（七）茶企业壮大行动

12.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支持茶企整合、重组、混合制改革，组建茶产业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茶企申报国、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到 2027 年，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

企业 1 家，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茶企 1 家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茶企 3 家以上。

13.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示范、提升、融合”四大工程，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推动乡村“头雁”培养计划，力争到 2027 年，培育省级以上茶业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5 家以上。

（八）茶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14. 健全保障体系。建设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负责领导协调推进，认真落实现有支持茶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重点产茶乡镇的指导和考核。

15. 优化政策供给。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政策，重点支持标准化茶园新（改）建、加工升级、品牌建设和主体培育等 4 个方面，优先争取中省市项目资金进行奖补。

（1）提升茶园水平。鼓励经营主体规模化流转茶园进行低产低效改造和统管统收。改造提升符合土地属性要求的无性系茶树良种茶园，配套种植“马边绿 1 号”“彝黄 1 号”等优良茶树品种，一次性奖补 600 元/亩。对低产低效茶园通过高标准改土后换植优良茶树品种，符合土地属性要求且集中连片 5 亩以上，一次性奖补 2100 元/亩。

（2）升级茶叶加工。新建或改建茶叶加工厂房，新购置茶叶加工设备及生产线、冷库等，有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扣除已享受

机械购置补贴部分，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3）强化品牌打造。新获绿色食品认证、国内或国际有机认证、HACCP等认证，按单次认证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高速公路、场站地段等进行“马边绿茶”广告宣传的主体，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新（改）建“马边绿茶”品牌店的主体，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4）壮大主体培育。鼓励成立茶叶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开展茶叶社会服务经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16. 强化要素支持。县级各部门相互配合，对品牌创建、地标注册、SC办理、非遗认证、专利申报等工作加强支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力促进产业发展，要全力保障土地指标、天然气、电、交通等发展要素配套，落实优惠政策，优先保障涉农项目资金投入，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全力支持茶产业发展。完善协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食品生产许可和备案制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生产经营主体市场行为，规范产品包装标识，防止过度包装，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诚实守信经营，理性开展市场宣传和营销。

17. 奖补原则。本实施意见实行事后补助的原则，企业、个人自主申报，经乡镇、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包括各级财政投入，对已发布的各级有关实施意见中有相似补助政策的，该申请补助事项已补助的不再享受，未补助的

按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解释权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处,另行出具补充实施意见。

附件 2

马边彝族自治县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一、主要目标

重点围绕基地增产、园区创建、加工提质、主体培育、科技赋能、品牌建设、文旅融合七大行动，推动形成“一地两区三带”的发展格局，建强“产业化、园区化、品牌化、科技化、融合化”现代竹笋产业。到 2027 年，力争全县竹产业基地达 160 万亩，建成现代竹产业园区（基地）10 万亩、笋用竹面积 130 万亩，培育国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 家，实现竹笋年产量 5 万吨、综合产值 20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基地增产行动

1. 结合国家储备林、天府森林粮库、国土绿化、生态修复等项目，持续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自建或联建高标准竹笋产业基地的方式，大力实施低产低效竹林、低产人工商品林、退耕还林、天然疏林、荒山荒坡等林地改造提升，重点推广罗汉竹、白竹、方竹等乡土优良竹种，推行竹子与桢楠、黄柏、香椿等树种混交种植模式，以点带面引导林农自主加强林竹资源培育。到 2027 年，力争全县竹产业基地达 160 万亩，建成现代竹产业园区（基地）10 万亩、笋用竹面积达 130 万亩。

（二）园区建设行动

2. 深入贯彻落实乐山市农业“百园千亿”工程、“211”园区培育计划和我县“十百千”计划，规划布局竹产业园区“一二三

产”集中连片发展，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生境优势，积极推进竹下生态种植、养殖、采集等复合经营，完善竹下生态种养标准，推广“竹一药”“竹一菌”“竹一禽”“竹一畜”等模式，配套完善园区路网、灌溉等基础设施，着力建设现代化科技示范园。竹下生态种养基地、“三品一标”竹笋基地建设优先纳入林下经济示范和林业科技创新推广示范项目。到 2027 年，力争建成符合市、县级现代园区标准的园区 12 个。

（三）加工提质行动

3. 开展竹笋无硫产地初加工。整合资源优势，科学规划竹笋产地标准化初加工厂建设，引导传统竹笋初加工工艺改革，构建笋竹产品绿色生态加工体系，推动竹笋产业无硫无污染就地加工提高附加值。到 2027 年，力争建成产地初加工厂 9 家，就地加工利用转化率达 70%。

4. 开展竹食品冷链物流建设。推动区域冷链物流建设，开通鲜笋“直通快道”，强化鲜笋收储、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衔接，不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5. 开展竹产业精深加工建设。突出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探索竹产业向竹笋、竹炭、竹饮料、竹纤维、竹饲料等精深加工行列迈进，以民建镇、荣丁镇等地建设标准化、现代化精深加工园区，优化项目保障指标。到 2027 年，力争实现竹笋年精深加工 2 万吨。

（四）主体培育行动

6. 开展企业招引。聚焦竹笋、竹材及相关竹产品领域，深挖竹产业经济价值潜力，积极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优质项目，推进笋、竹加工废弃物利用技术产业化，打造全竹利用体系，激发竹食品、竹纤维等新兴产业发展活力，到 2027 年，力争招引竹类加工企业 2 家。

7. 开展企业培育。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细化完善产销联结机制和联农带农机制，引导企业成立竹产业联盟，精准对接乡村需求，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等行动，通过整合资源、互利互补等方式，构建区域笋竹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运营体系，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和集中搬迁入园。到 2027 年，力争培育规上企业 2 家，进驻园区企业 2 家。

8. 培育龙头企业和新经营主体。引导和鼓励林农以林权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展经营权流转，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强村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一批本土规模以上林业企业，扶持壮大一批产品过硬、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引导打造生产示范样点，以龙头企业聚集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7 年，力争培育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 1 家，新型经营主体 2 家。

（五）科技赋能行动

9. 开展技术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思路，围绕良

种选育、栽培管理技术、加工工艺和产品研发等开展自主研发创新，拓展产业发展思路，以新技术、方法、产品、工艺带动产业发展。

10. 开展科技创新。以科技驱动产能提升，加快推动企业生产设备改造更新和创新研发，加大竹笋产业生产、运输、加工等机械装备推广应用，加速产业“机械化”“智能化”进程。

11. 开展院地合作。坚持发展需求导向，强化竹笋产业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所等力量开展院（校）地合作，建设竹笋产业科技创新孵化基地、竹笋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并引进相关科技、技术人才。

（六）品牌建设行动

12. 开展品牌推广。依托“互联网+”现代化数字媒体优势，引导企业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笋竹产品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市场认可度。

13. 打造品牌和认证市场体系。采取“政府主推、市场主导、企业主打”的品牌运营模式，大力实施竹笋产业品牌战略，聚力打造马边县域竹笋区域公共品牌，积极申报“中国方竹之乡”，引导和鼓励企业依托“马边竹笋”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开展企业品牌打造和体系认证，加快构建马边竹笋产业品牌体系。

14. 开展品牌营销活动。搭建国内外、线上线下结合的产品营销平台，广泛营销宣传拓展产品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重大产

销对接会、交易博览会、专业展销活动等，进一步拓宽竹笋食品销售渠道。

（七）文旅融合行动

15. “森林+”竹文旅融合开发。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持续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重要指示，推进“旅游+”“生态+”等深度融合发展模式，以优质竹资源、良好生态环境结合区域民族特色元素，规划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竹林生态康养基地等竹旅融合体，打造“青梅竹马”区域旅游品牌，鼓励发展主题鲜明的省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示范典型的彝族特色竹文旅融合主题景区。

三、竹笋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八）鼓励扩大基地规模。选用本地竹苗（杯苗为1-2年生，白竹可选用鞭苗），新增现代竹林基地集中连片规模在100亩（含）以上的，按造林技术规程验收合格后，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建设符合市、县级现代竹业园区标准的园区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九）鼓励竹笋无硫产地初加工。鼓励笋类食品加工企业建设和购置煮笋、无硫烘烤、杀青、杀菌、马口铁罐装、冷冻库设施设备，连续在企正常运行两年以上的（含两年），扣除已享受机械购置补贴部分，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鼓励竹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对企业购置用于鲜笋运输

的移动式冷链车辆，连续在企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含一年），扣除移动式冷链车辆已享受补贴部分，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一）鼓励企业搬迁入园。现有企业搬迁入园（拆除原有生产性设备设施），并开展智能化、信息化、清洁化改造和扩能的精深加工企业，竣工投产后按固定资产投资扣除已享受补贴部分，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二）壮大主体培育。鼓励成立竹笋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开展竹笋社会服务经营，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三）鼓励产业院（校）地合作。符合市、县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或已认定竹笋产业园区的与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成立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开展了园区竹笋产业发展科技服务技术培训，编制竹产业园区中长期规划，制定出台马边竹笋地方标准体系等方面工作的，每年给予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经费补贴 5 万元。

（十四）鼓励品牌推广。竹类食品企业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航空、高铁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平台宣传推介马边竹笋区域公用品牌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五）鼓励品牌打造和市场体系认证。竹笋企业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地理标

志商标”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国森林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森林食品基地认证的竹食品企业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提高食品企业自我检测能力，对新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六）鼓励林竹文旅融合开发。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的优先争取资金进行奖补。

（十七）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主产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竹笋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检查竹笋产业重点任务的执行，协调、沟通和落实支持竹笋产业发展的政策，将竹笋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并列入议事日程，扎实推进。

（十八）要素支持与保障。县级各部门要高度协同、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并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加强财政、用地、水电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优惠政策，依法依规为竹笋产业项目、品牌、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并加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确保竹笋产业发展政策、任务、资金、责任、成效全面落实。

（十九）奖补原则。本实施意见实行事后补助的原则，企业、个人自主申报，经乡镇、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标准兑

现。补助资金包括各级财政投入，对已发布的各级有关实施意见中有相似补助政策的，该申请补助事项已补助的不再享受，未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解释权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处,另行出具补充实施意见。

马边彝族自治县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修订稿)

一、主要目标

立足马边青梅资源和产业发展优势与特色，重点围绕基地增产、园区创建、主体培育、科技赋能、品牌建设、文旅融合六大行动，推动形成“青梅竹马·世外梅林”青梅产业带，对现有 5 万亩青梅产业基地进行提质增效，发展林下种植业，打造“青梅竹马”文旅景点和品牌，建强“产业化、园区化、品牌化、科技化、融合化”现代青梅产业。到 2027 年，力争巩固全县青梅产业基地 5 万亩，建成现代青梅产业园区（基地）1 万亩，培育国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 家，实现青梅年产量 5 万吨、综合产值 5 亿元。

二、重点任务

（一）基地增产行动

1. 结合国家储备林、天府森林粮库等项目建设，持续鼓励企业、新型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开展防病治虫、施肥旺树、修枝整形等技术管理，打造高标准青梅产业基地的方式，推进青梅基地现代化丰产管理提质增效。

（二）园区创建行动

2. 深入贯彻落实乐山市农业“百园千亿”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和我县“十百千”计划，规划布局青梅产业园区“一二三产”集中连片发展，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生境优势，积极推进林下生态种植、养殖、采集等复合经营，完善林下生态种养标准，推广“梅一药”“梅一菌”“梅一禽”“梅一畜”等模式，深入开展青梅菌研发及中试实验，应用推广青梅菌种植，并配套完善园区路网、灌溉等基础设施，着力创建现代化科技示范园。到2027年，力争建成符合市、县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的园区2个。

（三）主体培育行动

3. 开展企业招引。聚焦青梅果酒、中药材、蜜饯等行业领域，深挖青梅产业经济价值潜力，积极引进一批精深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优质项目。

4. 开展企业培育。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细化完善产销联结机制和联农带农机制，引导企业成立青梅产业联盟，精准对接乡村需求，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等行动，通过整合资源、互利互补等方式，构建区域青梅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运营体系，鼓励企业升规入统和集中搬迁入园。

5. 培育龙头企业和新经营主体。引导和鼓励林农以林权入股、托管、租赁等方式开展经营权流转，发展合作社、家庭农场、强

村公司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一批本土规模以上青梅企业，致力于培育壮大一批产品过硬、技术先进、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引导打造生产示范样点，以龙头企业聚集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到 2027 年，力争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2 家。

（四）科技赋能行动

6. 开展技术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思路，围绕良种选育、栽培管理技术、加工工艺和产品研发等方案开展自主研发创新，拓展产业发展思路，以新技术、方法、产品、工艺带动产业发展。

7. 开展科技创新。以科技驱动产能提升，加快推动企业生产设备改造更新和创新研发，加大青梅产业采摘、管理、加工过程等机械推广应用，加快产业“机械化”“智能化”进程。

8. 开展院地合作。坚持发展需求导向，强化青梅产业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研究所等力量开展院（校）地合作，建设青梅产业科技创新孵化基地、青梅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并引进相关科技、技术人才。

（五）品牌建设行动

9. 开展品牌推广。依托“互联网+”现代化数字媒体优势，引导企业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青梅产品营销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市场认可度。

10. 打造品牌和认证市场体系。采取“政府主推、市场主导、

企业主打”的品牌运营模式，大力实施品牌战略，聚力打造马边县域青梅区域公共品牌，积极申报“马边青梅”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打造和体系认证，加快构建马边青梅产业品牌体系。

11. 开展品牌营销活动。搭建国内外、线上线下结合的产品营销平台，以广泛营销宣传拓展产品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参加重大产销对接会、交易博览会、专业展销活动等，进一步拓宽青梅产品销售渠道。

（六）文旅融合行动

12. “森林+”青梅文旅融合开发。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持续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重要指示，推进“旅游+”“生态+”等深度融合发展模式，以优质竹林、青梅资源和良好生态环境结合区域民族特色元素，规划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梅林生态康养基地等梅旅融合体，打造“青梅竹马”区域旅游品牌，鼓励发展主题鲜明的省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建成一批功能完善的林竹文旅融合主题景区。

三、青梅产业发展要素保障

（七）鼓励青梅基地提质增效。青梅亩产量达到3000斤以上、病虫害控制在10%以内，经农户提出申请、乡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的，按照每亩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建设符合市、县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的，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

给予重点支持。

（八）鼓励企业搬迁入园。现有企业搬迁入园（拆除原有生产性设备设施），并开展智能化、信息化、清洁化改造和扩能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九）壮大主体培育。鼓励成立青梅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开展青梅社会服务经营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鼓励自主研发创新。青梅企业创新研发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并取得专利的，按照实际总投资扣除已享受补贴部分，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一）鼓励产业院（校）地合作。符合市、县级现代产业园区标准或已认定产业园区的与市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成立专家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开展了园区青梅丰产栽培管理技术培训、制定出台马边青梅地方标准体系等方面工作的，每年给予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经费补贴 5 万元。

（十二）鼓励品牌推广。青梅食品企业在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和航空、高铁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平台宣传推介马边青梅区域公用品牌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三）鼓励品牌打造和市场体系认证。青梅加工企业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奖励 100 万元；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商标”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绿色食品、有机产

品认证的青梅加工企业每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提高食品企业自我检测能力，对新购置检验检测设备的，优先争取资金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

（十四）鼓励林竹文旅融合开发。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的优先争取资金进行奖补。

（十五）组织领导。成立由自治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县级相关部门（单位）以及主产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统筹推进青梅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检查青梅产业重点任务的执行，协调、沟通和落实支持青梅产业发展的政策，将青梅产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并列入议事日程，扎实推进。

（十六）要素支持与保障。县级各部门要高度协同、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积极向上争取并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加强财政、用地、水电等要素保障，全面落实优惠政策，依法依规为竹笋产业项目、品牌、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支持和服务，并加强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确保竹笋产业发展政策、任务、资金、责任、成效全面落实。

（十七）奖补原则。本实施意见实行事后补助的原则，企业、个人自主申报，经乡镇、县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标准兑现。补助资金包括各级财政投入，对已发布的各级有关实施意见

中有相似补助政策的，该申请补助事项已补助的不再享受，未补助的按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的原则进行支持。

四、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解释权在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执行过程中存在不完善处，另行出具补充实施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印发
